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的通知，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再次办理了股权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股权质押及再质押的情况

2016年1月29日，富临集团将其质押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的无限售流通股32,000,000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2016年2月2日，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1,000,000股质押予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富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4,945,0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6%；富临集团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23,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4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08%。

二、备查文件

- 1、解除股权质押登记通知；
- 2、办理股权质押登记证明；
- 3、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